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4-087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次激励计划中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离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46,561,080股变更为146,546,080股，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146,561,0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6,546,080.00元（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6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鄢悟姝

4、联系电话：0832-2192682

5、邮政编码：641000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